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0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的有冯德虎、柳峻、从培育、李晓红、高建幸、张明富、许坤自、张建新、张承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德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币种)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币种)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1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07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中服”)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币种)3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顺德中服由本公司与彩星国际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出资504万美元占本公司70%的股权比例;彩星国际有限公司出资216万美元占本公司30%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姚德荣先生。

公司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 南堤三路7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荣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港资)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棉、麻、毛、梭织、机织纺织品、服装、纤维制品、皮革制品、化学纤维、针织品、印染加工。

截止2007年11月30日,顺德中服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110.45万元,负债总额为7495.10万元,净资产为6615.36万元,净利润为165.48万元。

三、反担保措施 为减少本公司的担保风险,顺德中服及其董事长姚德荣先生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姚德荣先生个人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该项担保生效后,经批准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205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担保额),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15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经批准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1.07%;实际发生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占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6.18%。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4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8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07年1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佛山市顺德区中服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帐户卡,于2008年1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2009室 联系电话:(010)65817498 传真:(010)65812413 联系人:刘定国 张卉 邮政编码:100020 (五)、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我们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江西省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津贴水平,核对了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我们同意公司从2008年1月起给予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津贴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昌九生化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附件3:昌九生化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肖建国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委航空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江西省远望经济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江西省石化厅副厅长、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张育德先生,50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德安生物、江西省石油化工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江西省石化审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西省石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处长。

熊国保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江西江化化工有限公司仪表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办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

涂小林先生,44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江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江西江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生产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荣先生,55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江西九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江西轻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总经理、九江市轻工业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胡长青先生,51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江西省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

唐杰民先生,45岁,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江西赣北化工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工程科科长、科技开发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照云先生,5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江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管理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经系副主任、主任、工商学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学科带头人。

张燃女士,38岁,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历任山东蒙阴县第三中学教师,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

盛寿日先生,41岁,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享受江西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江西上饶县中学化学教师,江西师范大学化学系助教,江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现兼任教育部2006—2010年高职高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会员、首届江西省杰出青年学者、江西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为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通知。

(三)议案一因涉及重大资产出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议案四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1日10:30分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为民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发出,于2007年12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07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4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8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46.97%(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68,582,1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7%。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A7: 股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367,733,598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48,593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转让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及通过2项议案的议案》,批准签署《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人民币38,451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伍拾壹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并需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并履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为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通知。

(三)议案一因涉及重大资产出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议案四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1日10:30分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为民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发出,于2007年12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07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4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8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46.97%(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68,582,1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7%。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A7: 股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367,733,598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48,593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转让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及通过2项议案的议案》,批准签署《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人民币38,451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伍拾壹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并需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并履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为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通知。

(三)议案一因涉及重大资产出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议案四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12月21日10:30分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为民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1月23日发出,于2007年12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07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4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9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文汇报》、《B8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46.97%(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68,582,19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7%。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A7: 股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367,733,598股,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48,593股,占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转让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及通过2项议案的议案》,批准签署《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的股权以人民币38,451万元(大写:叁亿捌仟肆佰伍拾壹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的批准,并需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并履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同意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四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布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的通知,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董事熊国保因病请假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08年1月22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